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皖01执恢54号

申请执行人：合肥市义兴[]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合肥市[]，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王[]，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叶[]，安徽信拓律师事务所[]

被执行人：合肥[]有限公司，住所地合肥市一环路与肥西路交口[]，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徐[]，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姚[]，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鲁[]，该公司员工。

合肥市义兴[]有限责任公司与合肥[]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作出的(2014)合民一初字第00012号民事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根据申请执行人合肥市义兴[]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对被执行人合肥[]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合肥市潜山路春晓花园6幢1803室(预售证号：20090600号)房屋价值进行评估、拍卖的书面申请，经本院委托安徽建英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案涉房屋价值进行评估，安徽建英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出具合肥新辰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房地产估价报告书评



估总价值为 1758700 元的报告。本院认为上述评估程序合法有效，对评估报告结论予以采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起拍价由人民法院参照评估价确定；未作评估的，参照市价确定，并证询当事人意见。起拍价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百分之七十”，综合考虑本案的实际情况，本院确定本案中上述房屋价值首次网络拍卖的起拍价在上述评估报告书评估价格合计总价为 1758700 元的基础上降价 20%（即 1406960 元）。

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合肥新辰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合肥市潜山路春晓花园 6 幢 1803 室（预售证号：20090600 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谢 学 飞
审 判 员 吕 爱 来
审 判 员 赵 俊 山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王 昊

